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罚决〔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红赣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BPJC188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佳珍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芙蓉路芙蓉佳苑7-8号

2025年9月9日-9月22日，我单位在受理万载县第二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信访举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果公示栏信息公示不够全面、中标供应商《投标一览表明细》中所提供烘手器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投标一览表明细》非标准化产品未注明‘自制’字样”

的问题。

2025年9月22日，万载县财政局采购办报请分管领导，依法开展前期调查。2025年9月24日，根据前期调查核实情况，采购办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对中标供应商江西红赣厨业有限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举报信件、信息核实等资料。
2. 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

发现问题后县第二小学、中标供应商江西红赣厨业有限公司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主动改正错误，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截至本件起草时间未收到其他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五）“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以及第十二条（四）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六）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资料的”。

综上，对江西红赣厨业有限公司减轻处罚，予以警告，并处罚伍佰元整（¥5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将该项目烘手器产品移除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